



108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公聽會

107年08月14日

簡 報 大 綱

- 一、政策方向修訂
- 二、草案重點事項修訂
- 三、資料繳交重點事項修訂

一、政策方向修訂

(一)調整獎勵補助經費經資門比率

(二)修正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

(三)持續鼓勵學校增聘專任師資及優化師資待遇

(四)特殊專班納入學生數計算

(一)調整獎勵補助經費經資門比率

- 配合行政院107年度起軍公教人員調薪3%，自107年起私立技專校院得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調高教師待遇（含薪資及彈性薪資）所需經費。
- 自108年度起，調整獎勵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率，由30%：70%調整為50%：50%。

(二)修正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

- 考量近年少子女化趨勢日趨嚴峻，私立技專校院招生不易，註冊率未達標準者需同時面臨調整招生名額及減計獎勵補助經費雙重壓力。
- 為與總量標準一致，修正全校註冊率減計標準由近一學年度未達改為近二學年度均未達標準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

(三)持續鼓勵學校增聘專任師資及優化師資待遇

- 鼓勵學校增聘專任師資，以增聘專任師資所需之成本核配。
- 鼓勵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以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所需之成本核配。
- 鼓勵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所需之成本核配。
- 以上三項均修正為增加獎勵指標。

(四)特殊專班納入學生數計算

- 繁星班、菁英班及特殊專班（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皆已改為總量內含名額，爰自核配108年度起，比照總量標準規定，將繁星班、菁英班及特殊專班學生數納入計算。

二、草案重點事項修訂

- (一) 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 (二)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三)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四)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五)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 (六)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1/4)

107年度（現行指標）	108年度（調整指標）
獎勵指標(65%)： 1.辦學特色(50%)→32.50% (1)共同指標(40%)→13.00% ①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40%) →5.20% ②優化專任師資成效(60%)→7.80%	獎勵指標(65%)： 1.辦學特色(50%)→32.50% (1)共同指標：<u>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u> <u>(32%)</u>→10.4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9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2/4)

107年度（現行指標）	108年度（調整指標）
獎勵指標(65%)： 1.辦學特色(50%)→32.50% (2)自選指標 (60%)→19.50%【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單一指標百分比應不少於20%，並應為10之倍數】 ①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③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④國際化成效 ⑤學校自訂特色	獎勵指標(65%)： 1.辦學特色(50%)→32.50% (2)自選指標 (68%)→22.10%【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u>參與核配</u>】 ①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③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④國際化成效 ⑤學校自訂特色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0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3/4)

107年度（現行指標）	108年度（調整指標）
獎勵指標(65%)： 3.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不占比率）	增加獎勵指標： <u>1.優化師資待遇成效</u> <u>(1)專任師資待遇成效</u> <u>(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u> <u>2.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u>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1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4/4)

107年度（現行指標）	108年度（調整指標）
減計原則： 1.行政考核 2.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減計原則： 1.行政考核 2.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u>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u>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2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4)

● 修訂現有規模－學生數：

-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特殊專班（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繁星班~~、~~菁英班~~、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頁

13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2/4)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公式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九項達成比率}}{\Sigma \text{所有學校九項達成比率總和}}$$

- 增列六項檢核項目，刪除一項檢核項目，故檢核項目由四項修正為九項。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17~18、41頁

14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3/4)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公式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自評表對應分數}}{\Sigma \text{所有學校 該項分數 總和}}。$$

- 原規範以六項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修正為學校以工作自評表自評，並檢送本部審核。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18、41頁

15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4/4)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術自律**：

- 各校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之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20、42頁

16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6)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1/2)：

□ 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參與核配。

□ 自選指標 =

$$\left[\begin{aligned} & \text{產學合作成效及技術研發成效} \times \frac{\sum \text{自選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校數}}{\sum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imes \frac{\sum \text{自選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校數}}{\sum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times \frac{\sum \text{自選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校數}}{\sum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 \\ & \text{國際化成效} \times \frac{\sum \text{自選國際化成效校數}}{\sum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 \\ & \text{學校自訂特色} \times \frac{\sum \text{自選學校自訂特色校數}}{\sum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辦學特色 } \underline{68\%}。$$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46頁

17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6)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2/2)—範例：

學校	產學合作成效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國際化成效	學校自訂特色	小計
A校自選指標	✓		✓	✓		3
B校自選指標	✓		✓		✓	3
C校自選指標		✓		✓	✓	3
D校自選指標	✓	✓	✓			3
E校自選指標	✓			✓	✓	3
F校自選指標	✓		✓	✓		3
G校自選指標		✓	✓		✓	3
H校自選指標	✓	✓			✓	3
I校自選指標	✓		✓	✓		3
J校自選指標		✓	✓		✓	3
指標數總和	7	5	7	5	6	30
指標實占比率	23%	17%	23%	17%	20%	100%

□ 產學合作成效指標實占比率約為23%，分配七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指標實占比率約為17%，分配五校，以此類推。

18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3/6)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配合105年5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53023A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發布。
-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17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藝術作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不含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體育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23、85頁

19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4/6)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國際化成效：

- 國際交流人次以106學年度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次與教師人次計算（他校人次不得列計）。
-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等），包含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海外實習，不包含無交流事實相關活動。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23、47頁

20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5/6)

● 修訂行政運作－**整體教學資源投入(1/2)**：

□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 \end{array} \right)}{\Sigma \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igma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以上項目 ~~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24、48頁

21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6/6)

● 修訂行政運作－**整體教學資源投入(2/2)**：

□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含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會計科目編號 ~~1421~~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24、48頁

22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5)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專任師資待遇成效(1/2)：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geq$ 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frac{\text{提升專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24~25、49頁

23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5)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專任師資待遇成效(2/2)：

-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
- 注意事項：學校自 108年1月1日前 已確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待遇標準，且於 108年1月1日起 照實撥付並名列於薪資帳冊，方得申請本項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24~25、49頁

24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3/5)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geq$ 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frac{\text{提升兼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igma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9、25、49頁

25

(四)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4/5)

● 修訂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1/2)：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frac{\text{增聘專任師資增加之經費}}{\Sigma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25、50頁

26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5/5)

● 修訂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2/2)：

-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助教~~及兼任教師。
-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或獎勵補助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25、50頁

27

(五)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 修訂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

- 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 註冊率60%以上未達70%：減計其獎勵經費30%。
 - 註冊率50%以上未達60%：減計其獎勵經費40%。
 - 註冊率40%以上未達50%：減計其獎勵經費50%。
 - 註冊率未達70%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53頁

28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1/4)

● 修訂第一款第四目：

-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於一個月內~~提交修正~~版~~支用計畫書及經費表報本部~~備查~~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55頁

29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2/4)

● 修訂第二款：

-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 五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四十五。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56頁

30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3/4)

● 修訂第四款：

- 自108年度起，資本門仍以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原則，並刪除各項支用比率限制，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求作整體規劃。
-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57頁

31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4/4)

● 修訂第五款：

-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 六十以上供作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提高教師待遇（包括比照中央政府一百零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校長、現職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12、58頁

32

三、資料繳交重點事項修訂

- (一)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
- (二) 學校自訂特色格式
- (三) 資料寄送時程

33

(一)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1/2)

- 頁數以5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附表10~19)。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29~36頁。
- 因應要點修正，故修正參考附表8、參考附表9。

參考附表 8：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 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 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1)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2)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3)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4)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 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5)					
總 計			100%		10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9~36、32~33頁

34

(一)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2/2)

參考附表 9：108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備註 1)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進修(備註 2)				
	升等送審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8)					
五、其他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備註 6)					
總 計			100%		10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3~34頁

35

(二) 學校自訂特色格式

- 自選指標中，選擇「學校自訂特色」之學校，請依參考格式撰寫(特色僅限一項)；若無則不須撰寫繳交。
- 頁數以5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38頁。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8頁

36

(三)資料寄送時程

作業內容	時程	繳交文件	收件單位
整體發展經費 支用計畫書 & 學校自訂特色	繳交期限： <u>107年11月30日</u> (以郵戳為憑)	紙本公文正本	教育部
		紙本公文副本、書 面7份(封面須用印) 及光碟電子檔7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7頁

37

提 請 討 論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公聽會議程表

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
10:10-11:00	要點草案說明報告	教育部／雲林科技大學
11:00-11:40	議題討論	教育部
11:40-12:00	主席結語	教育部
12:00	賦歸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補助小組 